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有關產品開發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29日，永旺華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TV China訂立產品開發協議，該協議將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TV Chin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ATV Chin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產品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產品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29日，永旺華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TV China訂立產品開發協議，該協議將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生效。

2. 產品開發協議

交易背景資料

ATV China為「TopValu」商標之特許人，負責聘請製造商生產帶有「TopValu」商標的產品，以及此類產品的質控、銷售、推廣及管理。ATV China亦向其他實體（包括AEON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以及曾包含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及銷售此類產品。

自2019年1月，永旺華南直接向ATV China認可的製造商購買帶有「TopValu」商標的產品。同時，永旺華南亦成立自己的團隊，設計及開發相關ATV產品，以迎合本集團的需求及銷售市場。待ATV China批准相關ATV產品後，永旺華南將直接購買由ATV China認可的製造商生產的相關ATV產品以供其中國門店進行銷售或轉售予廣東永旺(本公司擁有65%股權之附屬公司)。

ATV China有權從其認可的製造商中購買相關ATV產品以轉售予其他實體(包括AEON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為肯定永旺華南於設計及開發相關ATV產品方面所作的努力，ATV China同意向永旺華南支付若干產品開發費來補償永旺華南，並因此，於2020年4月，永旺華南與ATV China訂立2019年產品開發交易協議，據此，ATV China向永旺華南支付一筆過費用人民幣2,280,998.50元，佔ATV China於2019年向製造商購買相關ATV產品的總購買價的4%。其後，永旺華南與ATV China於2020年5月29日訂立產品開發協議，訂明ATV China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就相關ATV產品應付的產品開發費的條款。

產品開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產品設計及開發

自2020年5月29日起，ATV China將聘請永旺華南進行以下工作：

- (a) 相關ATV產品的市場調研及設計開發；
- (b) 為製造商編製相關ATV產品的產品設計、產品配方、產品標準及相關計算機軟件的手冊；
- (c) 相關ATV產品的產品樣本測定；及
- (d) 永旺華南及ATV China同意的相關ATV產品開發的其他業務。

ATV China有權根據其需要聘請製造商生產及從製造商購買相關ATV產品。

費用

ATV China應向永旺華南支付以下費用，作為永旺華南設計及開發相關ATV產品之代價：

- (a) 於簽署產品開發協議後的5個工作日內應付一筆過費用人民幣859,869.85元(「一筆過費用」)，佔ATV China於2020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購買相關ATV產品支付的總購買價(不含稅)的4%；及

- (b) 於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每月支付相當於ATV China上一個月購買相關ATV產品支付的總購買價(不含稅)的4%的每月費用。

定價

上述一筆過費用及每月費用分別為ATV China於2020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以及於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各月購買相關ATV產品支付的總購買價(不含稅)的4%。該費率與廣東永旺(本公司擁有65%股權之附屬公司)支付予永旺華南作為永旺華南設計及開發相關ATV產品之代價相同，並經考慮ATV China及廣東永旺各自享有之利益比例以及ATV China及廣東永旺應分別就永旺華南設計及開發相關ATV產品所作努力而支付的相應代價後釐定。

3.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永旺華南就產品開發協議項下之交易從ATV China收取的每年最高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6.4百萬元(「 2020年上限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6.0百萬元(「 2021年上限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7.5百萬元(「 2022年上限 」)

2020年上限包括ATV China根據2019年產品開發交易協議於2020年4月向永旺華南支付的一筆過費用人民幣2,280,998.50元，以及永旺華南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產品開發協議就ATV China購買相關ATV產品收取的預期費用。2021年上限及2022年上限乃經考慮ATV China於2019年購買相關ATV產品的以往金額，以及ATV China將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購買相關ATV產品的預計增幅而得出。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馳名香港及中國的「TopValu」商標對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成功至關重要。憑藉本集團過去數年於香港及中國門店採購、銷售及推廣「TopValu」品牌食品產品及非食品超級市場產品的經驗，自2019年1月起，永旺華南根據「TopValu」品牌的產品發展理念，成立自己的團隊，設計及開發帶有「TopValu」商標的食品產品及非食品超級市場產品。這使永旺華南的商品種類得到豐富，並使永旺華南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儘管相關ATV產品是由永旺華南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及目的而開發的，但同時亦供ATV China購買。董事認為，透過訂立產品開發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從永旺華南的同一個開發工作中獲得收入，因此訂立產品開發協議將給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利益。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產品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產品開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產品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於為考慮產品開發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羽生有希女士、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及山下昭典先生被視為於產品開發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TV Chin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ATV Chin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產品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產品開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TV China為AEON集團所持有之「TopValu」商標之特許人，並從事甄選製造商生產帶有「TopValu」商標的產品，以及此類產品的質控、銷售、推廣及管理。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集團」	指 AEON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永旺華南」	指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TV China」	指 永旺特慧優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永旺」	指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65%股權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實體」	指 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商業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開發協議」	指 永旺華南與ATV China就相關ATV產品的設計及開發而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之協議
「相關ATV產品」	指 帶有「TopValu」商標的食品產品及非食品超級市場產品，由永旺華南設計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9年產品開發交易協議」	指 永旺華南與ATV China就ATV China於2019年購買相關ATV產品應付的設計及開發費用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18日之協議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羽生有希

香港，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